

# 银行案件防控自查报告 银行季度案件防控自查工作报告(模板5篇)

计划是提高工作与学习效率的一个前提。做好一个完整的工作计划,才能使工作与学习更加有效的快速的完成。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计划很难写?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环保局工作计划篇一

1、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围绕“放管服”改革和“一次性办好”的整体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和效率,严格按照我局《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监管的通知》(xx环发[20xx]43号)要求,开展环评审批工作,在通知要求的法定时限内办结手续的同时,依据科室工作特点强化“服务”属性,强调提升服务主动性。既要保证严格依法审批又要避免教条僵化,既要从严审核项目申报,又要体现人文关怀,即严于律事,宽于待人,以优质、高效、宽和的服务赢得企业的尊重与好评。

2、继续严把环境准入关。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坚持各项审批原则和环评文件质量,坚决把住环保准入关口,切实履行好环保第一审批权。

3、为企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搞好咨询服务。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省环保厅和市环保局的要求,为企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搞好咨询服务,并做好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4、全力服务县域经济。对全县确定的重点项目,争取提前介入,主动与乡镇联系,防止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切实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5、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县政务大厅及优化办的密切配合，做好联审联办环保窗口工作，提高服务效能，充分发挥窗口工作在“放管服”改革的示范引领作用。

6、做好“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工作。严格遵守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办事效率，树立良好环保局形象。

## 环保局工作计划篇二

\_\_市环保局按照、市政府“六个干”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由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区县环保(分)局、局属单位和科室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务虚会，对环保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点评，统筹谋划了明年环保重点工作思路工作和工作举措。

作为“十三五”规划的推进年和\_\_市“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关键年，市环保局紧紧围绕201\_年重点任务工作目标，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不断强化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市场化和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的倒逼传导机制，强化地方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加速推进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优化。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严格执法求改善，通过规范、精细、严谨的环境管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加快环境质量改善步伐，实现生态\_\_建设新突破。

一是突出抓好大气污综合染防治工作。继续强化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治理，按照明年1月1日将执行的《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时段排放限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三区”划定的基础上，以环境容量倒推排放标准，加快推进建陶、耐材、工业炉窑、水泥、钢铁、焦化、炭素等重点行业环境综

合治理工作，加快天然气置换或集中煤制气工作。以石化、医药制造、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异常数据为重点，继续做好领导夜间带班检查制度落实；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市清扫等扬尘治理工作，加快推进建成区加油站油气回收三级改造治理工作力度。

二是深入开展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紧紧围绕“水十条”要求，强化“治用保”治污体系，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作，着力构建水污染防治工作大格局。继续抓好工业点源深度治理工作，对所有直排企业按照cod40mg/l氨氮2mg/l实施提标改造；以齐鲁排海管线纳企业为重点，对重点行业纳管企业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实施提标改造。对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实施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全面排查取缔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孝妇河治用保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孝妇河治用保6大类46项治理工程，全面构建孝妇河治用保体系。以马踏湖列为全国水质良好湖泊为抓手，对上游的猪龙河、乌河实施直排口封堵、河道清淤疏浚和河道人工湿地建设，提高乌河、猪龙河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加快在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逐步推行“一企一管”管理模式和地上管廊建设力度，各类工业集聚区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同时，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杜绝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现象。在“重点污染源下游、重点支流入干流处和河流出境断面处”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一步降解入河污染负荷；在部分重点河道建设河道型人工湿地，提高河流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开展生态蓄水工程建设，因地制宜的利用蓄滞洪区、闲置洼地、季节性河道、采煤塌陷地等可利用的区域进行建设。开展河道底泥修复工程，实施污染底泥治理和环境管控。严控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水平，开展并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建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在主城区污水管网重点节点安装水质在线监测，实现超标预警前置，防止超标废水冲击城镇污水处理厂，便于污染溯源排查。

三是认真抓好减排工作和排污许可证发放与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及省厅要求，\_\_市制定了“十三五”总量减排规划和201\_\_年减排计划，并狠抓结构减排。着力推动农业源减排，加强与农业、畜牧部门的沟通协调，制定农业源治理规范，完善养殖场雨污分流、粪便储存池、尿液储存池设施，扎实推进养殖废弃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着力实施管理减排，不断提高治污减排的规范化和实效性。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发放与管理工作，对辖区内所有排放主要污染物的企业和单位，废水、废气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去向等进行全面摸底调查。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分级发放制度，市级负责全口径企业(电力、钢铁、水泥、污水厂、纺织、造纸)及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行业(建陶、耐火)的排污许可证发放与管理，区县负责其他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与管理，确保企业持证排污，在浓度和总量控制下排污。

四是扎实做好环境安全保障和生态修复工作。在20\_\_年危险废物产生源专项调查基础上，结合新实施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_\_年)，对全市新列入《名录》的危险废物进行排查。加快处置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逐步构建区域综合处置和分类处置相结合，焚烧、填埋和水泥窑协同处置相互补充的处置网络。计划201\_\_年底配套建成光大危废综合处置中心物化处理设施和危废填埋场建设工作；在临淄区再建设一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完成光华医废处置中心搬迁改造工作，建设一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深入推进企业“三化”工程项目建设，鼓励重点企业对产生量大的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废催化剂、蒸馏残渣、污泥等，推行清洁生产、实施工艺技术改造和自行利用处置，配套建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程项目。持续抓好土壤污染防治

和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工作期限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并积极推进土壤修复试点工程。编制实施《\_\_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着手开展生态红线标桩工作；加快生态红线立法，尽快出台生态红线保护条例；研究出台生态补偿办法，对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每年度实施一次生态补偿；继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抓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秸秆禁烧工作；加强生态修复工作，加快实施东南部工矿区生态修复，水系联通工程，强化湿地、河流保护和修复，改善湿地质量，增强生态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区管理；大力开展矿山地质生态修复治理，完成绿化生态修复后，纳入市级生态红线区实行二级管控。

五是持续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对国省控企业监督检查和重点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严格落实检查频次，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重点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新建项目环评情况等方面内容，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从监管对象、监管过程、监管内容等方面建立健全污染源台帐，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发现处理环境污染问题。落实全程留痕制度、廉政保密制度、执法联动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公平、有效、透明的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抓好污染源日常动态监管工作，加强对区县随机抽查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每年区县30%的要求开展日常稽查，规范环境监察执法程序、内容和制度，依法严格执法检查，防止各类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根据省边界联合执法工作的要求，持续强化小清河流域、省会城市圈边界联合执法工作，完善信息共享、联席会议、联合执法、联合监测、联合应急、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与周边市环保部门强化、落实环保工作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着力解决环境信访、污染纠纷及跨界经营等问题；不断强化公安环保联动执法和异地执法力度，发挥联合监管优势，集中解决在一定区域、一定时段严重污染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及偷排偷倒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强化异地联合执法力度，将长时期存在问题的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群众

投诉等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对异地执法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执法效果及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规范环境监察执法程序，拓宽环境执法人员视野，提高环境监察队伍执法水平。

六是强化科技支撑。大力推进环保科技、标准和国际合作工作，研究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科技能力建设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力争201\_年，转化推广一批先进成熟技术和成果，健全完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培育壮大环保产业，有效支撑科技治水、科技治霾、科技治土工作。组织制定依据全市环境总量容量要求倒推的大气、水环境污染物排放控制限值。在20\_\_年研究制定区域性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限值的基础上，20\_\_年重点做好排放控制限值的宣贯和执行工作。进一步发挥环保产业协会的作用，结合当前环境管理需求，积极组织开展重点污染行业废水废气处理、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稳定达标处理和污泥处置、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燃煤烟气脱硫脱硝、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先进技术交流对接会。不断加大环保国际合作力度，继续做好ods管理工作。

七是抓好环境能力监控建设。拟建设全市镇办及重点敏感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新建95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其中，88个镇办点位、6个边界点位和1个背景点位)，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镇办全覆盖。在20\_\_年完成第一期31个站点建设的基础上，20\_\_年重点组织做好31个站点的管理和质控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可靠。组织开展全市水环境及纳污管网自动监控设施提升改造建设，更新1处、新建2处水源地自动监测设备，初步建成纳污管网水质监控网络，在市内主要河流近下游增加5项重金属检测项目，完成文昌湖入水白坵河和汨阳河自动监控站点建设。结合20\_\_年在石化、化工、制药□pvc手套生产、纺织染整、印刷、涂装等行业试点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备的基础上，201\_年根据试点情况在全市涉vocs企业推广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完成119家国省控重点污染源165处自动监控点位1288/4台设备的比对监测、现场核查

工作;完成每月一次大芦湖地表水站五参数(ph值、水温、电导、溶解氧、浊度)以及cod氨氮的比对监测工作;完成10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每月比对监测工作。

八是加强环境监测水平。继续加大对全市水泥、钢铁、建陶、焦化等重点企业监测力度,摸清四大行业排污状况,确保达标排放;配合市气象局,做好特殊天气的应急调查工作,有针对性的对重点区域、重点污染行业进行应急调控;对全市主要河流断面出境水质实行每周1次人工监测,完善监测数据快速上报制度;开展汇入污水厂管网重点污染源调查,初步建立特征污染物数据库。开展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工作,结合我市大气污染呈现复合型污染的特征,大气细颗粒物影响的不断加重的问题,开展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工作,给出污染源类的贡献值和分担率和排序,为针对大气颗粒物污染开展科学有效的防治和管理提供重要的基础依据。

### 环保局工作计划篇三

创新工作方法,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审批;抓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础调查工作;认真抓好团场环境保护规划工作,深入开展国家级生态乡镇创建工作;做好\*\*年度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认真做好环境统计及其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城市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和团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将召开企业环保和团场环保工作季度联席会议作为常项工作抓紧抓好,作好\*\*年度减排项目的梳理、资料的整理以及对接口和减排量的核算等工作;做好重点监控企业在线监测整体验收,验收不能如期完成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开展对\*\*市污染源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市污染源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按季度对\*\*相关风险源、放射源单位进行检查,确保环境安全。

\*\*年将对去年国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进行监督和检查。其中:国控企业(气)包括天业化工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南山水泥厂、天富热电股份公司供热分公司；国控企业包括石河子天业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市污水处理厂、\*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非重点企业：新疆如意纺织有限公司。

狠抓监察执法队伍的内部建设，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因地制宜、细化职责，健全环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加强监察队伍作风建设，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六项禁令”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全面开展思想、作风、组织、业务、制度“五大建设”。继续抓好环境监察人员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特别是在行政执法、排污申报登记与核定、排污费征收、建设项目“三同时”监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调查并参与处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再学习、再培训。继续深入贯彻《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范排污收费制度和排污申报登记工作，抓好排污费征收工作和全市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克服不利因素，全面、准确、足额做好\*\*年度的排污费征收工作；强化环境执法能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违法案件，切实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做好日常污染源的环境监察工作，重点做好重点污染源企业的现场监察工作。加大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执行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排污单位擅自停运治理设施，偷排偷放污染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对列入限期治理企业的现场监察工作；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等各项环保专项行动，下大力气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早计划、早部署全市高、中考期间环境噪声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加大对矿山、旅游区及重点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管力度；继续做好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纠纷和“12369”环保投诉信访的调查和参与处理工作，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确保石河子的环境安全。进一步拓展环境投诉渠道，扩大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进一步完善现场执法和群众来信来访投诉处理的责任，规范

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强化办案质量，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环境监察队伍建设和管理，落实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环境监察机构；参与完成师市交办的其他工作。

水环境质量监测5、7、9月各监测1次，全年监测3次；湖库水质监测5、9月各监测1次，全年监测2次；农排渠水质监测监测时间为5、10月，数据上报时间为次月\*日前；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采样时间在每个监测月的\*\*日进行，数据上报时间为当月18日之前；水源地年度供水量和服务人口统计数据上报时间为\*\*年1月20日前。地下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分别在2、5、8、11月各监测1次，全年监测4次。

### 1、空气环境质量的监测。

每天24小时连续监测，日报数据和24小时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在每日13点前报送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对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半年、年度巡检报告分别在每年7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前上报。

### 2、噪声环境质量的监测

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在每季度第二月30日前上报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数据在10月20日前上报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数据在6月20日前上报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 3、酸雨监测

月报数据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酸雨监测数据上报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季报数据于每季结束后5日内将酸雨监测数据上报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12月5日前上报本城市年度酸雨质控工作报告。

#### 4、沙尘暴应急监测

根据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的要求，在1—6月开展沙尘暴连续监测，其它时间在沙尘天气发生时开展实时监测。

#### 5、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监测

每月\*日前将上月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率监测数据报送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 6、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区站的具体要求对土壤的八大离子、盐渍化、矿化度、养分等进行常规监测和分析。

1、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中确定的国控企业名单对本辖区内国家重点监控的重点企业和区控重点监控的重点企业（废水、废气和污水处理厂）开展监督性监测。

2、根据石河子市废气、废水重点污染源名单对国控、区控污染源中已安装并联网的自动了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验收及日常比对监测。

3、对自治区\*\*年度进行减排工程建设重点减排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

按照《新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巡检工作方案》要求，对辖区内城市空气自动监测子站进行so<sub>2</sub>密码样考核和每季度一次现场巡检，并编制本地区城市空气自动站半年、年度巡检总结报告和环境质量分析季报、年报。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质量体系文件运行。进一步扩大监测工作面，做好\*\*年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摸清各类污染事故隐患，有针对性的做好环境监测预案，切实保证监测、应急处

置、信息发布等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按照《全国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年监测季报、月报（简报）的编写工作。

认真完成环境统计的年报、季报、的汇总、统计和上报工作；季报在次月的5日前上报；年报在次年的1月底前上报。

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实践活动，强化宣传方式，引导师市广大群众保护环境意识，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责任心。一是充分利用广播、有线电视、黑板报、宣传栏、标语的优势，广泛深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环保氛围。二是组织专题活动，利用世界环境日等重大活动，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单，倡导“人人关心环保、建设美好家园”的理念。三是以街道社区、学校为重点，大力培养居民和青少年的环保价值观和环保道德观。四是大力开展“环境优美乡镇、生态示范村、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的创建活动。

加强对全局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业务科室、监察支队、监测站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与思想觉悟。做到周五下午政治学习雷打不动，使全局工作人员了解当前的思想方针，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觉悟；大力发展优秀青年和干部职工的党员培养输送工作，为党内输送新鲜血液；制定局内培训计划，根据工作需要举办不同类型的学习班，通过各类监测技术培训班，使全局干部职工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组织人员学习、熟悉有关法规、标准、条例、规范等，掌握有关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 环保局工作计划篇四

创新工作方法，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审批；抓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础调查工作；认真抓好团场环境保护规划工作，深入开展生态乡镇创建工作；做好\_\_\_\_\_年度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

金申报工作;认真做好环境统计及其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城市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和团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二、认真抓好减排、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将召开企业环保和团场环保工作季度联席会议作为常项工作抓紧抓好,作好\_\_\_\_\_年度减排项目的梳理、资料的整理以及对接和减排量的核算等工作;做好重点监控企业在线监测整体验收,验收不能如期完成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开展对\_\_\_\_\_市污染源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制定\_\_\_\_\_市污染源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按季度对\_\_\_\_\_相关风险源、放射源单位进行检查,确保环境安全。

\_\_\_\_\_年将对去年国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进行监督和检查。其中:国控企业(气)包括天业化工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_\_\_\_\_南山水泥厂、天富热电股份公司供热分公司;国控企业包括石河子天业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市污水处理厂、\_\_\_\_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非重点企业:新疆如意纺织有限公司。

## 三、提高执法水平,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水平高的监察执法队伍

狠抓监察执法队伍的内部建设,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因地制宜、细化职责,健全环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加强监察队伍作风建设,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六项禁令”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全面开展思想、作风、组织、业务、制度“五大建设”。继续抓好环境监察人员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特别是在行政执法、排污申报登记与核定、排污费征收、建设项目“三同时”监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调查并参与处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再学习、再培训。继续深入贯彻《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范排污收费制度和排污申报登记工作,抓好排污费征收工作和全市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工作。克服不利因素，全面、准确、足额做好\_\_\_\_\_年度的排污费征收工作；强化环境执法能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违法案件，切实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做好日常污染源的环境监察工作，重点做好重点污染源企业的现场监察工作。加大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执行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排污单位擅自停运治理设施，偷排偷放污染物等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对列入限期治理企业的现场监察工作；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等各项环保专项行动，下大力气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早计划、早部署全市高、中考期间环境噪声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加大对矿山、旅游区及重点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管力度；继续做好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纠纷和“12369”环保投诉信访的调查和参与处理工作，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确保石河子的环境安全。进一步拓展环境投诉渠道，扩大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环保局工作计划篇五

20xx年，我县环境保护工作将紧紧围绕县委、政府工作总体部署，紧扣自治区环境保护会议精神，以改善县城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战役，认真整改落实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提高企业、社会环保自律能力和意识，增强全县人民群众生态环保获得感。

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和目标任务，抓重点、攻难点、补短板，认真推进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深化督查和考核工作，确保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同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从严从实落实好机构改革任务，以新常态引领环保的新实践，推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良性发展轨道。

按照区市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完善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环境管理提供基础依据。开展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工作，为水源地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同相关部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开展国家重点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评考核。

继续保持环境执法检查高压态势，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严格执行新法赋予环境违法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强制手段，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建立并推行“两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环境执法检查的灵活性。主动与公安、司法、检察等部门联动，对涉嫌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强有力的惩处手段推进环境质量稳步改善。严格执行行政审批“负面清单”，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诚信档案和环境失信企业黑名单，进一步提高企业主动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力推进企业污染防治、污染治理。

加强重点源监督性监测和自主性监测，督促重点企业制定自主性监测方案并备案，定期对自行监测公开结果。配合区、市监测站做好全县国控重点源、地表水、集中饮用水、水预警监测井、土壤监测、噪声敏感点监测并及时公开，按时公开县域空气质量状况。加强环境执法监察队伍建设，以“大练兵”为抓手，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案卷点评、实地调查、勘查等培训，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

认真落实“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各项工作任务，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强化火电、水泥、钢铁、铁合金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销改造，重点实施中宁锦宁炭素烟气余热利用及烟气脱硫项目、中宁发电公司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水暖公司20吨以上城市燃煤供热锅炉脱硫设施建设，天元锰业2\*350mw自备热电厂项目，

兴鑫冶金、源林生物、宁华工贸和华石砷业配套除尘设施建设、原料堆场粉尘治理等，进一步减少工业大气排放。继续加大南北河子水环境综合整治，启动建设中宁第三污水处理厂、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等水污染治理项目，提高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收集能力。加快中宁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宁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提升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严格环境准入，实施排污许可，推动县域经济科学发展。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作用，落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规划”、“重金属污染防治计划”等专项规划。扎实做好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环评服务跟踪，先期介入，主动服务，完善机制，切实做好支撑保障。重点促进20xx年3月份集中开工项目的环评服务，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按照自治区批复我县“国家区域生态考核方案”，指定20xx年详细具体的实施计划和项目方案，认真组织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不断提升中宁县区域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利用电视媒体、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普及环保知识，加强环保政务公开工作，扩大环保宣教覆盖面。探索和创新环保志愿者社会组织，搭建政府与群众对话平台，拓展群众诉求渠道。深化与传统媒体合作，加大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环保科普知识和生活常识的宣传，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宣传环保公益先进典型等；深入开展环保宣教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营造人人关心环境质量、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 环保局工作计划篇六

一是根据上级环保部门20xx年环保工作会议精神及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工作内容，认真落实新建区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是继续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按照往年的办法，对20xx年减排工程项目给予一定金额的资金补助和奖励，确保全年各项污染减排任务。

一是重点加强对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的环境监督管理，配合乡镇或农业部门对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进行搬迁或关闭，对全区范围不能达标排放的规模化养殖场坚决予以关停。二是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地相关规定，把好项目环保审批关，从严执法。三是狠抓扬尘污染治理。配合住建、城管、建管等部门加强建筑施工扬尘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一是认真把好建设项目审批和验收关，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环保服务。二是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的后续工作，建立完善一厂一档。三是在项目建设之前提前介入，及时提出环保意见，为区政府决策时提供参考。

一是继续做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委托性监测和信访仲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二是确保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正常运行，及时准确提供监测数据。三是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为环境管理、经济建设提供科学高效优质服务。

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力争创建2个国家级生态文明乡镇，2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3个省级生态文明村，50个市级生态文明村。扎实开展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帮助南矾山乡政府全力推进农村连片整治项目。

一是继续抓好中央环保督查后续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二是持续深入开展环保大检查行动，对20xx年环保违法违规政府备案项目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加强与司法部门联动机制。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给予违法者严厉的打击。四是加强违法排污的源头防控。按“双随机”要求，严格落实对重点行业以及建设项目“三同时”制

度现场监督检查。五是 全面、足额征收排污费，确保按时完成全年任务。

认真处理环境信访案件、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对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按“六个必须”的要求，按时限查处，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复，及时处理环境信访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 积极推进环保领域改革。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规定，配合上级加快监管平台建设，规范排污许可行为；二是加强监管能力建设。顺应环保机构垂直管理要求，全面推进环境监测、监察、应急等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三是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形成环境质量人人共享、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